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8 名、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1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2. 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薪酬结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